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系主任遴薦要點

105年3月1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105年4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。

105年5月4日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
105年5月18日校長核定。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二、候選人資格：
 - (一) 本系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之教師。
 - (二) 具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者。
 - (三) 具學術地位足以推動本系教學、研究及服務者。
- 三、遴選作業應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或出缺一個月內時，由現任(代理)主任召開遴選會議完成之。遴選會議應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者，始得開議。
- 四、候選人公開發表系務發展理念後，本系系主任遴選作業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，每一位選舉人一票，每票最多圈選二人，依得票數前二名者為本系系主任之遴薦人選，續送校長擇聘兼任之。
- 五、系主任任期三年，期滿後經遴選方式得連任一次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